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偉銘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95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4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47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40分宣判，但因被告吳偉銘與告訴人謝昌哲調解成立後，被告有履行部份賠償金額，並說明尚未賠償餘額原因，且核被告已賠償之部份金額，亦已將近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要件，復告訴人與被告亦持續聯繫本院，說明履行狀況，此有渠等電話紀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)，為兼顧告訴人財產權與被告法定減輕事由權益，尤其告訴人是否確實受償，對被告之量刑具重大意義，認宜延後宣判為允當。又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賴柏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